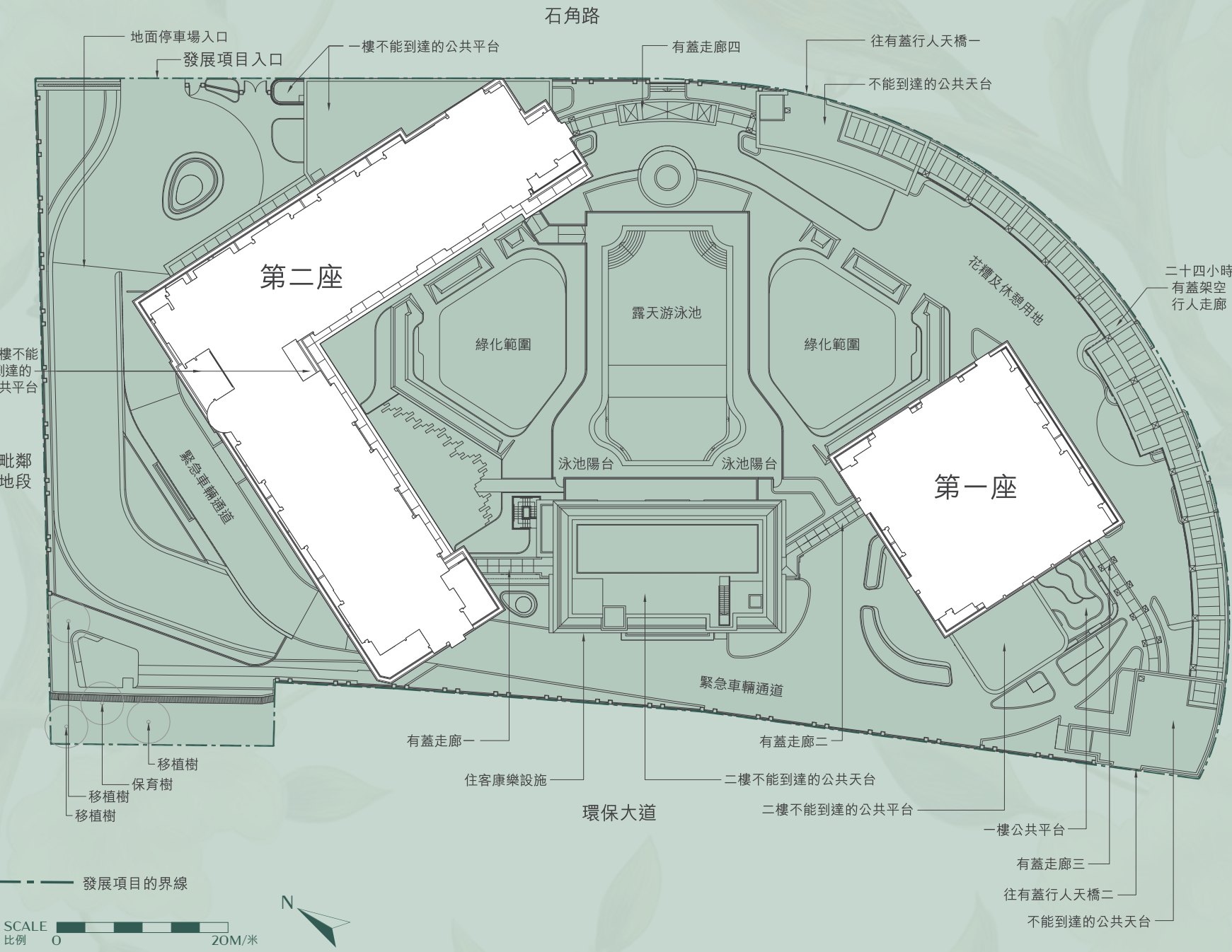


發展項目布局圖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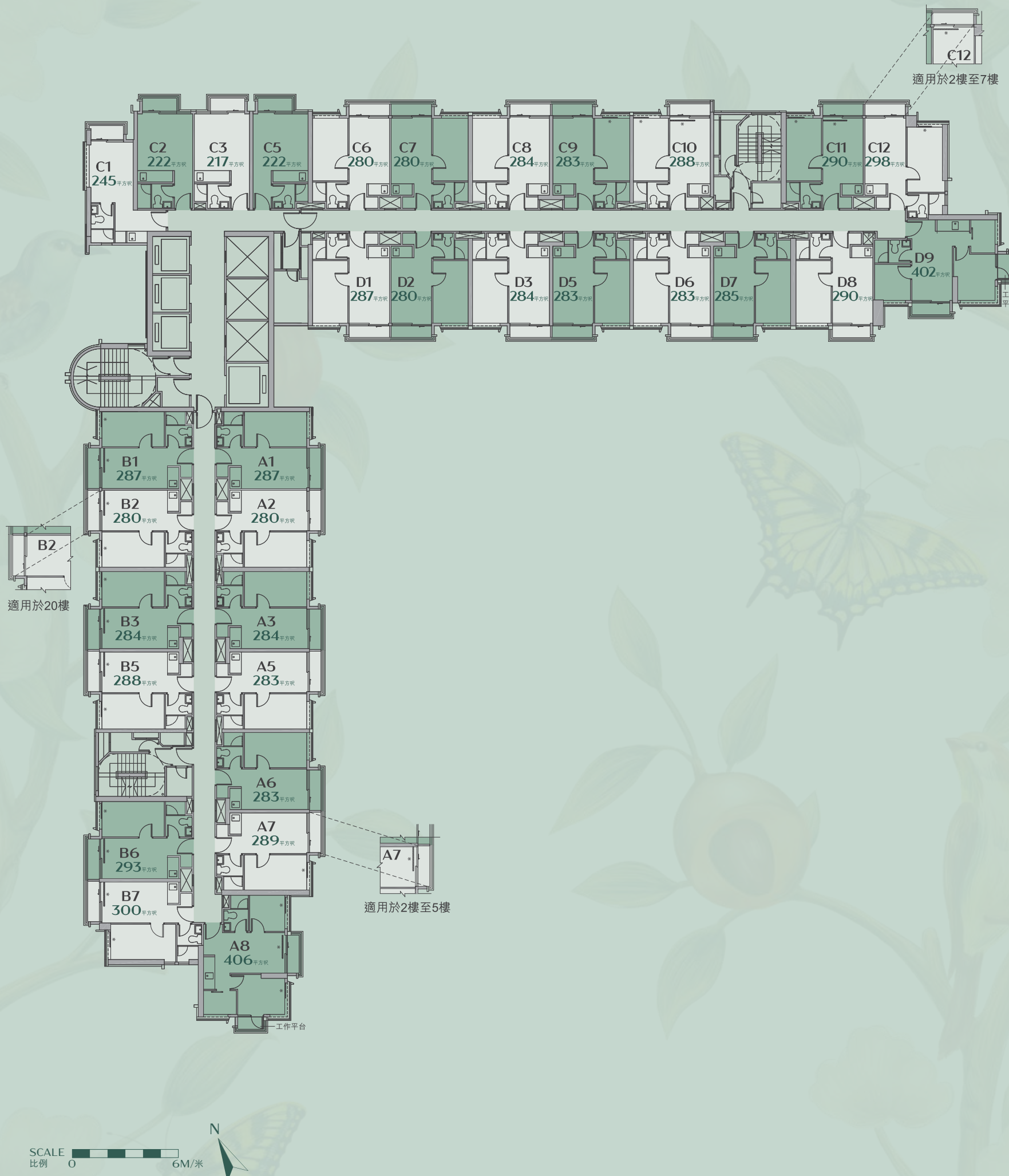
第1座3樓至36樓平面圖

(不設4樓、13樓、14樓、24樓及34樓)



第2座2樓至20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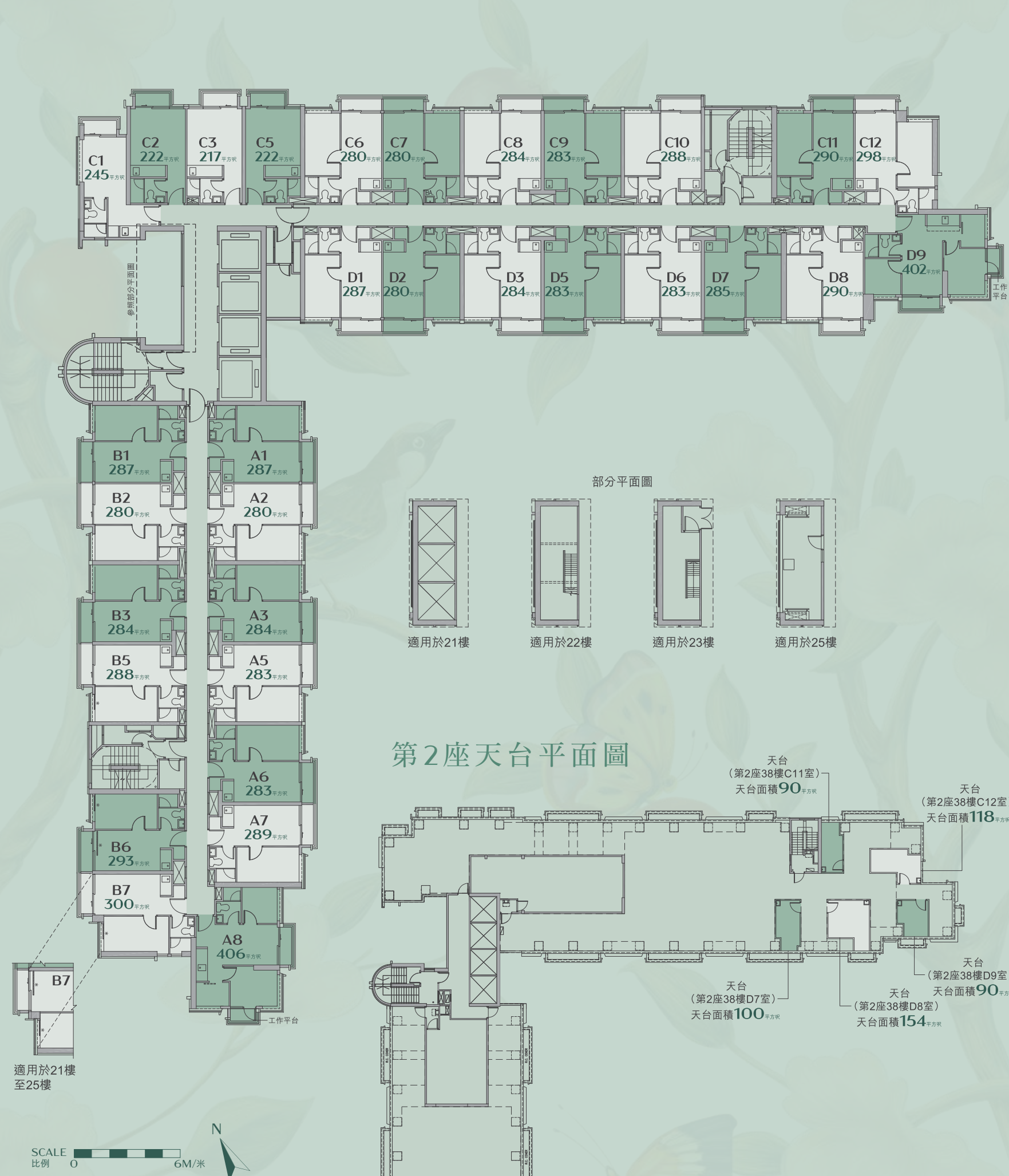
(不設4樓、13樓及14樓)



註：
a. 圖中所列的面積（第2座天台平面圖所示者除外）為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包括構成該住宅物業的一部分的範圍內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8條計算得出的。第2座天台平面圖所列之面積為構成住宅物業的一部分的範圍內的天台的面積（不計入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的。以平方米列出之實用面積由平方米之面積以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之方法計算得出，與平方米之數字可能有些微差異。
b. 圖中以符號，所標示之位置設有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噪音緩解措施，相關住宅物業之業主須遵守公契或政府相關部分的額外要求。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c. 關於本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的詳細樓面平面圖及詳細尺寸，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d.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本發展項目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

第2座21樓至38樓平面圖

(不設24樓及34樓)



第2座天台平面圖

